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0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 何俊仁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譚偉豪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 總議會秘書(2)3
-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710/10-11(01) 至 (02) 、
CB(2)920/10-11(01) 至 (02) 、 CB(3)313/10-11 及
CB(3)314/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1月20及21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
1月20及21日會議上所提的部分事項作出的回應[立
法會CB(2)920/10-11(01)及(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0年立法會
(修訂)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在過往立法
會選舉中,當局為候選人提供免付郵
資的安排而招致的開支;及

(b) 考慮謝偉俊議員下述建議:改善《立
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3擬議新訂第

6(5)條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楚說明，相關選民可選擇繼續在其現時的功能界別登記，或轉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承諾，就即將進行的各項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進行討論時，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鼓勵以電郵方式寄發選舉相關材料的措施的資料，包括政府當局何時開始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及如何提供有關地址。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6日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45 - 001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有關選舉委員會的議席及選民的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920/10-11(01)號文件]	
001021 - 00115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有關《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訂定條例生效日期事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920/10-11(02)號文件]	
逐項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154 - 00210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附表3(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委員察悉，除通知個別選民就是否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作出選擇的相關安排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在2012年年初就相關登記安排展開宣傳活動。	
002107 - 00281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時進一步闡述，當局對相關選民表明是否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安排的初步構思如下 —— (a) 對於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但沒有登記為任何現有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合共大約320萬人)，其姓名將獲載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除非他們通知選舉事務處，表明反對作出如此登記； (b) 至於已登記為現有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原有區議會功能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別除外)選民的人士,當局會要求他們向選舉事務處作出回覆,清楚表明他們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還是在其現時的功能界別登記;及</p> <p>(c) 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選舉事務處會擬定詳細的安排及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p>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利用電子方式通知選民行使選擇權的相關安排,並鼓勵他們亦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事務處作出回覆,以節省紙張。</p>	
002819 - 003045	劉慧卿議員 謝偉俊議員	<p>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謝偉俊議員的建議,即向候選人提供資助以取代免付郵資的安排,透過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誘因和更大彈性,鼓勵候選人以較環保的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有關建議。</p>	
003046 - 003648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認為,與其讓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但沒有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有權決定是否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不如讓所有有關選民自動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依他之見,這做法不僅會省卻不少行政工作,亦會更貼切地反映當局給予所有沒有登記為任何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額外一票的政策原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明其立場是,原則上,任何選民如不希望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他們應有權作出選擇。</p> <p>謝偉俊議員認為,當局應改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3擬議新訂第6(5)條(在條例草案第37條下)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楚說明,相關選民可選擇繼續在其現時的功能界別登記,或轉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謝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49 - 00445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鼓勵以電子方式進行選民登記，以節省紙張。</p> <p>主席認為，當局應保留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的現有安排。他指出，鑒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龐大，參選這個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能認為有需要以郵遞方式將競選單張寄予選民，藉此接觸他們。</p> <p>劉慧卿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讓候選人在派發競選單張予選民方面有更大彈性，以節省紙張，這實在重要。</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約有20萬登記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當局會向候選人提供有關電郵地址，作寄發選舉相關材料之用。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加大力度，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p> <p>主席贊同，當局應考慮容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將不同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競選資料刊印於同一單張內而利用免付郵資的安排寄出。</p>	
004457 - 004832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候選人應可靈活決定如何寄發其選舉相關材料，選民亦應有權選擇表明他們希望透過何種途徑接收這些材料。	
004833 - 005255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在過往立法會選舉中，當局為候選人提供免付郵資的安排而招致的開支。</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亦會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在提供資助予候選人用以派發選舉相關材料方面所採取的做法。</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05256 - 00580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重申，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當局對下述建議所作的考慮：容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將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競選資料刊印於同一單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內而利用免付郵資的安排寄出；以及說明有關建議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第43條。	
005807 - 0103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即將舉行的各項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進行討論時，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鼓勵以電郵方式寄發選舉相關材料的措施的資料，包括政府當局何時開始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郵地址及如何提供有關地址。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
010352 - 01052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附表5(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劉慧卿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增加財政資助額。 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將現時以免付郵資形式向候選人提供的資助，納入財政資助額內。	
010521 - 010717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第3部 —— 對《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C)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第1條(釋義)	
010718 - 010923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40條 —— 修訂第2條(按金款額)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所須支付的選舉按金款額(即25,000元)與其他功能界別的按金款額相同。 劉慧卿議員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按金款額太低，並認為應至少與地方選區的選舉按金款額(即50,000元)相同。	
010924 - 011033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41條 —— 修訂第3條(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011034 - 01113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2條 —— 修訂第4條(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2 - 01135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43條 —— 修訂第7條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的人數及資格) 劉慧卿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應降低至10人，而不是如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5人，讓更多候選人可參與選舉。	
011351 - 011434	政府當局	第4部 —— 對《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542章，附屬法例F)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12條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011435 - 011602	政府當局	第5部 ——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45條 —— 修訂第3條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條例草案第46條 —— 加入第3A條 條例草案第47條 —— 修訂第4條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011603 - 012154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大輝議員 劉慧卿議員	完成逐項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2011年2月的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6日